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298/03-04號文件

檔號：CB2/R/2/03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03年11月11日的情況)

- 摘要**
- | | | | | |
|-----|-------------------------------------|---|----|--------|
| (a) |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1 | (詳見表A) |
| (b) |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2 | (詳見表B) |
| (c) | 將於2003年1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2 | (詳見表C) |
| (d) |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15 | (詳見表D) |
| (e) | 暫時擱置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3 | (詳見表E) |
| (f) | 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4 | (詳見表F) |
| (g) |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 : | 1 | (詳見表G) |
| (h) |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 : | 1 | (詳見表H) |

表A：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2年12月6日 涂謹申議員	3次 2003年1月8日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10月13日		待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命令的草稿提交意見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後，將安排下次會議。

表B：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 額小組委員會 －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2869 9480	2000年10月20日 吳亮星議員, JP	10次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9日 2000年11月30日 2001年3月16日 2001年6月15日 2001年6月26日 2001年10月4日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5月29日 2003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7日 (首次報告) 2000年12月8日 (第二次報告) 2001年6月29日 (第三次報告) 2001年11月2日 (第四次報告) 2002年5月31日 (第五次報告)	
2.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3年11月7日			第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表 C：將於2003年1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 規例》及《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 公告小組委員會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2869 9269	2003年10月31日 何秀蘭議員	1次 2003年11月10日	2003年11月14日	於2003年11月1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進一步商 討未來路向。將於2003年11月14日向內務委員 會提交報告。
2.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 錶)(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 方)(織片成衣)公告》小組委員會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3年10月31日 許長青議員, JP	1次 2003年11月6日	2003年11月14日	將於2003年1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D：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1年12月19日 2003年2月12日	2002年1月4日 單仲偕議員	14次 2002年7月10日 2002年9月16日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11月7日 2002年12月10日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4月7日 2003年5月9日 2003年6月6日 2003年6月12日 2003年7月4日 2003年9月8日 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6月13日 (口頭報告) 2003年6月20日		將於2003年11月27日舉行下 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就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 案》繼續進行討論。
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2	2002年12月4日	2002年12月6日 何秀蘭議員	12次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3月27日 2003年4月11日 2003年5月9日 2003年5月12日 2003年5月30日 2003年9月18日 2003年10月10日 2003年10月24日 2003年10月30日 2003年11月7日			將於2003年11月13日舉行下 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 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3.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2年12月18日	2003年1月3日 吳靄儀議員	17次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4月8日 2003年4月23日 2003年5月5日 2003年5月12日 (兩節會議) 2003年5月22日 2003年6月9日 2003年6月19日 2003年6月30日 2003年7月17日 2003年7月31日 (兩節會議) 2003年9月19日 2003年9月29日 2003年9月30日 2003年10月14日 2003年10月21日 2003年10月28日			將於2003年11月2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電話：2869 9577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3月21日 陳國強議員, JP	2次 2003年6月2日 2003年6月24日			將於2003年11月13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2869 9254	2003年4月9日	2003年4月11日 劉炳章議員	4次 2003年6月20日 2003年7月18日 2003年10月17日 2003年11月10日			將於2003年12月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6.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3年5月21日	2003年5月23日 譚耀宗議員, GBS, JP	5次 2003年7月2日 2003年9月17日 2003年10月10日 2003年10月24日 2003年11月7日			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現正等候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提出意見。
7.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2	2003年4月9日	2003年4月11日 何秀蘭議員	3次 2003年7月16日 2003年10月7日 2003年10月25日			將於2003年11月24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8.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電話：2869 9245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2日 何秀蘭議員	7次 2003年7月8日 2003年7月31日 2003年9月9日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10月16日 2003年11月6日 2003年11月11日			將於2003年11月27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9.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2日 何俊仁議員	6次 2003年7月18日 2003年9月17日 2003年9月25日 2003年10月3日 2003年10月21日 2003年11月4日			將於2003年11月18日、12月2日及12月16日舉行下三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0.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3年5月14日	2003年5月16日 單仲偕議員	4次 2003年7月7日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10月7日 2003年10月30日			將於2003年11月26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1.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電話：2525 3331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7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5次 2003年7月18日 2003年9月11日 2003年10月2日 2003年10月17日 2003年10月30日			將於2003年11月13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電話：2869 9245	2003年5月21日	2003年5月23日 涂謹申議員	5次 2003年7月18日 2003年9月18日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10月23日 2003年11月4日			將於2003年11月20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3.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4 蘇美利小姐 電話：2869 9551	2003年5月21日	2003年5月23日 涂謹申議員	2次 2003年10月10日 2003年11月3日			將於2003年11月1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14.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電話：2525 3331	2000年10月18日	2000年10月20日 李家祥議員, JP	3次 2000年11月6日 2000年11月20日 2000年12月4日			將於2003年11月13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5.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2003年6月11日	2003年6月13日				將於2003年11月20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E：暫時擱置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備 註
1.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1年5月23日	2001年5月25日 吳靄儀議員	5次 2001年7月12日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10月22日 2001年11月14日 2001年12月5日	於2001年12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暫時擱置，以便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新的建議進行諮詢，以及擬訂有關細節。內務委員會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於2003年10月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最近已就其建議向有關各方發出諮詢文件。
2.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4 蘇美利小姐 電話：2869 9551	2001年6月20日	2001年6月22日 勞永樂議員	4次 2001年12月14日 2002年1月25日 2002年2月22日 2002年3月22日	於2002年11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在短時間內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法案委員會同意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等候政府當局就待覆事項作出回應。
3.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電話：2869 9245	2003年2月19日	2003年2月21日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2次 2003年4月1日 2003年4月28日	於2003年5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準備再考慮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表F：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1.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領養條例》(第290章)的若干現有條文，並加入有關跨國領養的條文，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在香港生效。	2003年6月18日	2003年6月20日
2.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就《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進行雜項修訂，確保香港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7日
3.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管制，並使“巴塞爾禁令”在香港實施。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7日
4.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在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及將委任交通審裁處的權力，以及委任可從中委出交通審裁處成員的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3年10月22日	2003年10月24日

表G：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獲得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如已知)	備 註
1.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2日 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11月26日	於2003年10月3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03年11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表H：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已／將由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備 註
1.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從事涉及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建造業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	2001年3月14日	2001年3月16日 2003年2月21日 2003年2月28日 2003年3月7日	於2001年3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暫時不處理該條例草案，以待當局提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有關規例。 於2003年2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當局仍未提交有關規例。議員同意要求當局加快有關工作。 行政署長於2003年2月27日來函提供書面回應。於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行政署長的來函押後至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於2003年3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擱置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擬議規例的建議之前，暫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